

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 2017 年 1-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发生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：

1、2017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永树的无息借款 200 万元；

2、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永树的无息借款 90 万元；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永树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3.52%的股权。陈永树向公司无息借款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永树	自贡市大安区盐花园 5 幢 1 单元	—	—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陈永树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3.52% 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7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永树无息借款 200 万元；

2、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永树无息借款 90 万元；

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借款的提取和使用事项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股东的情形。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